

报还是不报、怎么报？境外收入纳税答案揭晓

作者：包涵 李杨

1. 我为什么接到了税务机关的电话/短信/APP消息？

自2018年起，我国开始与超过100个国家/地区履行共同申报准则（CRS）机制下的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每年都会收到大量CRS参与国家/地区自动交换回来的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的金融账户信息，这些国家/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瑞士等等。

自2024年5月起，多地税务机关逐步加强对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征收管理。2025年3月以来，多地税务机关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通知纳税人对境外个人收入进行自查。**6月以来，这些通知还在不断增加。**

据我们观察，此次自查要求重点针对拥有境外金融账户的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此外还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和高管。接到通知的具体原因可能包括：**境外账户信息经CRS交换回中国税务机关、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过往几年存在分红或者减持等。**

2. 我身边很多人都接到电话了，我什么时候会接到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CRS交换回的信息后，会向纳税人境内关联程度最高的税务局推送CRS信息。一般而言，关联程度最高的税务局就是个人平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局，也不排除偶尔会推送到关联度很低的税务局的情况。

各个省市的税务局收到推送后，会按照名单逐个通知纳税人。据我们观察，名单目前

还在持续增加中。截至目前没有接到通知的，未来可能仍会接到通知。需要关注的是，**不接到电话≠没有纳税义务，纳税义务的产生和滞纳金累积均不以是否接到通知为判断标准，滞纳金累积的终止日期是最终税款实际缴纳之日。**

3. 我的哪些境外收入可能需要缴税？

目前税务机关最为关注的境外收入类型是投资类收入，主要包括：

- **存款利息**
- **境外股票股息（美股/港股等）**
- **境外股票、其他金融产品的转让收益**
- **理财产品收益**

这些应税收入（应税所得，下同）的税率是20%。与此同时，在境外发生的一些相关的费用，比如佣金、手续费、印花税等费用，可以视情况争取合理扣除，降低个人的应税收入。

除了投资类收入以外，还可能存在两种典型的应税收入，一种是**个人在境外的工资、薪金或者劳务报酬，这些收入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而且需要和境内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合并计算。另一种是**境外房产出租所得，这种类型的收入税率是20%。**

4. 股票交易有赚有赔，可以盈亏互抵吗？

关于股票交易的盈亏是否可以互抵，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一种宽松的解读方式认为，炒股收益应当允许盈亏互抵，否则显失公平；另一种严格解读的观点认为，炒股收益应当和股权转让收益一样，按次征税、不能互抵。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经过合理争取，有的税务机关接受按炒股净收益征税，但跨年度亏损不得抵减。

案例1（成功协商盈亏互抵）：2024年卖出股票A盈利100万元，卖出股票B亏损60万元，按净盈利40万元计税，税额8万。

案例2（但不可跨年度互抵）：2023年卖出股票C亏损50万元，2024年卖出股票D盈利80万元，实际两年盈利30万元。但2024年仍按80万元全额计税，税额16万元。

如果读者想要了解实践中哪些省市接受盈亏互抵，可以与本文作者联系。

5. 我在境外居住/有境外身份，我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税吗？

● 在境外居住/有境外身份 ≠ 不是中国税收居民

» 判断一位自然人是否是中国税收居民的标准是：首先看这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需要注意的是，**住所≠房产，住所的认定涉及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因素，较为复杂**。只有在一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情况下，才需要继续考虑他/她在一个纳税年度（日历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是否累计满183天。也就是说，**对于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因素已经被认为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无论其一年中在境内是否住满183天，均会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

» 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判定之后，如果这位自然人不是中国税收居民，就不再需要就其来自中国境外的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了，仅需就其来自中国境内的所得评估其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反之，如果这位自然人是中国税收居民，除非适用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加比规则（下一段将展开说明）判定其为另一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否则就需要就其来自中国境外和中国境内的全部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双重税收居民身份情况

» 如果一位自然人同时符合中国税法项下和另一国家/地区税法项下规定的税收居民认定标准，将会形成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中国和该国家/地区缔结了税收协定，还需要根据税收协定中约定的“加比规则”进一步判断单一税收居民身份的归属，进而确定这位自然人的境外所得是否会被纳入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国际通行的加比规则通常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进行判断：

- ▷ 永久性住所所在地（**在哪里有用于长期居住的房屋**）
- ▷ 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家庭成员、工作关系、经济来源在哪里**）
- ▷ 习惯性居所所在地（**在哪里居住的时间长**）
- ▷ 国籍

● 建议寻求专业支持

» 根据我们的经验，由于时差、手机号码不再使用等原因，居住在境外的个人可能无法及时接到税务局的第一轮电话通知，但税务局会多次尝试以电话和其他方式通知。并且，即使个人已经移民，仍然有可能接到自查移民前的境外收入的通知。对于在境外居住或已经取得境外身份的人士，无论是否已接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均建议尽早聘请专业顾问判断税收居民身份、评估纳税义务。

6. 我取得了境外收入，应该什么时候向境内税务局申报？滞纳金如何计算？

作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

- 在2024年度取得的境外应税所得，应当在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未能按期申报纳税，从2025年7月1日起将开始起算滞纳金，每一天需要按照欠缴税款的万分之五计算（相当于年化18.25%）。
- 2023年及以前年度的境外应税所得，除补缴税款之外，还需要从税款滞纳日起至税款入库，每一天按照欠缴税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例如，2023年度取得的应税所得，自2024年7月1日开始计算滞纳金；2022年度取得的应税所得，自2023年7月1日开始计算滞纳金。

7. 我应该如何自查？不自查、不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 五步自查法

(1) 识别身份：梳理信息、判断相关纳税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2) 识别账户：相关纳税年度是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梳理境外银行、证券等金融账户

(3) 归集收入：从账户对账单中提取相关应税所得的金额，例如，利息、股息、股票交易收入等，计算可争取扣除的亏损、费用等

(4) 税务定性：

» 判定所得来源地是境内还是境外（如H股股息属境内所得）

» 确认境外已纳税额的抵免资格（如美股股息通常已扣缴10%）

» 处理纳税年度错配的影响（如香港4月1日-次年3月31日纳税年度）

(5) 申报补税：如果存在尚未申报的境外应税所得，及时计算并申报补缴税款

● 不自查、不申报后果

» 接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后，如果拒绝自查、不申报税款，税务机关会跟进自查结果、要求申报。如果经税务机关通知仍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有可能被视为构

成偷税。视不同情况，构成偷税的后果可能包括：

- ▷ 补缴欠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
- ▷ 被处以欠缴税款的50%-5倍罚款
- ▷ 特定情况下可能触发税收保全措施（如冻结银行账户、扣押财产）或强制执行措施（从银行账户中扣划税款、拍卖或变卖扣押财产）
- ▷ 涉嫌逃税罪的，还可能被移送司法机关

»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今年未接到电话通知，也未申报纳税，但明年接到电话再申报纳税，则需要额外多产生一年的滞纳金（相当于年化约18.25%）。

» 根据现行规定，纳税人因失误导致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通常在**3年内追征税款**，欠缴税款累计达到10万元的，则税务机关在**5年内有权追征税款**。但是，如果存在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无期限追征税款**。

8. 展望未来，有哪些建议？

● 加强合规意识

» 加强自然人税源征管是未来税收征管发展的必然趋势，涉税信息透明时代已然来临，自然人纳税人应逐步转变观念，尽早建立起依法全面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 资产架构调整

» 高净值人士可考虑优化资产持有架构。除了应当避免直接持有资产以外，还需要留意，即使通过公司持有资产，但若公司设立在低税负国家/地区且无合理经营需要（例如大量存在的BVI控股公司）不分配或减少分配利润，仍存在相当高的税务穿透风险。

» 对于已搭建家族信托的人士，则应**尽早审视家族信托的条款安排，降低穿透风险。**

● 税收居民身份规划

» 自然人纳税人可以结合自身和家庭的生活需要，规划居住地、家庭和经济重心，但需建立在合法、真实的基础上。

● 寻求专业协助

» 无论是对于现状的应对处理，还是对于未来的统筹规划，都需要全面、专业、审慎、具备前瞻视角和国际视野的合规分析。建议及早咨询专业人士，升级您的个税合规方案。

在私人财富规划领域，海问提供信托法、税法、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相结合的综合法律服务，熟练运用家族信托、基金会、婚姻财产协议、遗嘱、意定监护协议、家族宪章、代持安排等财富规划工具，尤为擅长处理复杂的跨境财富规划疑难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拥有业内领先的丰富经验。

在私人客户税法服务领域，海问律师提供全方位的涉税法律咨询、税务合规结构设计、税务自查与申报、税务稽查应对、税务争议解决等服务，不仅能够为每一位客户设计贴合其需求的个性化税务合规设计方案，还擅长提供“一站式”的法税服务以切实保障规划方案的实际落地。

海问是多位国内知名商界领袖的私人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多家境内和国际领先金融机构的顾问。海问律师多年来持续获得国际权威法律媒体钱伯斯（Chambers）、法律500强（Legal 500）、《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亚洲法律杂志（ALB）等推荐为领先的私人财富律师和税法律师。

